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2015修订）》、《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会议文件（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22日